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1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莊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為一千五百元，其中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671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30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5,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7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10日起，向臺灣大哥大電信股份
02 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-
03 000000及0000-000000，惟被告未有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今
04 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35,671元；後
05 來於113年9月26日，臺灣大哥大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
06 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及
07 催告之意思表示。據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9 告35,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2 聲明或陳述。
- 13 三、經查，被告向臺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上述門號，惟被告未
14 有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臺灣大哥大公司已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
15 告等情，原告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
16 臺灣大哥大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
17 務申請書、專案補貼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等件附卷
18 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1頁、第77頁至第91頁），先堪
19 認定為真實。然而，就被告所積欠未繳之費用數額，經檢視
20 原告提出之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及電信費繳費通知，應認
21 為被告所積欠未繳之專案補貼款及電信費用，總計僅有
22 34,6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即無憑
23 據，應予駁回。
- 24 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25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
26 月13日起（公示送達公告於115年2月11日張貼本院牌示處並
27 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中段之規定，
28 經6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3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31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
01 元，並依同法第79條酌定兩造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郭永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王春森

16 附表：

17

門號	項目名稱	金額 (新臺幣)	卷證出處
0000-000000	專案補貼款	11,155元	本院卷第77頁
	電信費	11,729元	本院卷第79頁
0000-000000	專案補貼款	7,441元	本院卷第85頁
	電信費	4,356元	本院卷第87頁
總計		34,681元	